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明确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研究生等工作量的计算和管理，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以研究生培养方案计划开出的研究生课程、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下达的其他教学任务为准；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所开设的课程及进行的教学活动，一概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由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两部分组成。课程教学工作量指研究生课程的课堂授课以及与授课相关的备课、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阅卷等的工作量；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指导师指导研究生从入校到毕业全过程的工作量，包括科研学习指导、专业实践（验）指导和学位论文指导等工作量。

第三章 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课程教学工作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课程教学工作量 = $K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一）K 为当学期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实际应完成学时数。

（二）a 为课程类型系数：研究生理论课程系数人文社科类为 2.0、理工农医类为 2.1，双语课程系数为 2.5，全英文课

程系数为 3.0。

双语课程指授课语言主要为英文（60%以上），课件、课程大纲均为全英文撰写，学生作业和考试主要为英文（60%以上），其中任何一项未能达到要求，均不能认定为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指授课语言、教材、课件、课程大纲、学生作业和考试均为英文，其中任何一项非全英文撰写，均不能认定为全英文课程。

（三）b 为重复课系数：首次课为 1.0，重复课为 0.8。

（四）c 为学生人数系数： $c=0.8+0.2 \times (m/r)$ ，其中：

m 为课堂实际选课人数，r 为标准班人数，研究生公共课标准班 $r=25$ ，专业课标准班 $r=10$ ，实际选课人数不足 1 个标准班的按 1 个标准班计算，要求 $1 \leq c \leq 1.4$ 。

第五条 命题、监考阅卷工作量计算。人才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考试课程和以考试形式进行的考查课程：命题每套试卷 2 个课程教学工作量；每名教师监考 1 场次（120 分钟）1 个课程教学工作量；试卷评阅每份计 1/40 个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关于课程教学工作量的几点说明。

（一）含有实验、实践环节的专业课按理论课计算办法计算，不拆分计算。

（二）所有开设课程必须具有教学大纲等必要教学文件。除指定的参考文献外，任课教师应有所开设课程的讲义，并应及时更新有关内容。

（三）任课教师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的，其实际课程教学工作量按上述课

程教学工作量的 50%计算。

(四) 实际授课学时按照教师授课过程中实际完成的教学学时数计算，因教师个人原因不能完成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教学任务，其工作量按照实际完成学时的 80%计算。

第四章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第七条 导师全程指导 1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工作量的指导计划总学时为 150 个学时，各学年指导计划学时分别为一年级 30 个学时（每学期 15 个学时）、二年级 50 个学时（每学期 25 个学时）和三年级 70 个学时（每学期 35 个学时）。

第八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按学年分年级进行计算，按专业类型和研究生毕业论文等级水平进行工作量核定。指导教师的各年级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之和为指导教师的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第九条 各年级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按学年指导计划学时折算为标准学时，计算公式为：

各年级标准学时=学年指导计划学时×T×C_n×∑k_i，其中：

(一) T 为专业类型系数，理工农医类专业 1.7，人文社科类专业 1.3。

(二) n 为同年级研究生人数。

(三) C_n 为指导同年级研究生人数系数。

表 1 指导同年级研究生人数系数

同年级研究生人数 (n)	1	2	3	4	5
系数 C _n	1.0	0.9	0.8	0.7	0.6

(四) k_i 为各研究生毕业论文水平等级系数。

表 2 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等级系数

学位论文等级	尚须完善	一般	较好及以上
等级系数 k_i	0.8	1.0	1.2

第十条 关于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的几点说明：

（一）学位论文等级一律以研究生所在院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为依据。研究生未答辩前，学位论文水平等级系数暂按 1.0 计算，论文答辩后，再按相应学位论文水平等级核定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学位论文等级为尚需完善，重新答辩后仍未通过的，论文等级系数按 0.7 重新核算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重新答辩后通过的，不再另行计算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二）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在我校标准学年计算。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导师指导工作量暂不计算，复学后继续指导该学生，指导工作量叠加计算；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计算导师指导工作量；研究生被开除学籍或退学的，按学位论文等级系数 0.7 计算指导教师指导该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

（三）因指导教师失察或故意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和论文工作中，有伪造和剽窃行为的，根据情节和态度，扣减指导教师指导该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 50%-100%。

第五章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对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进行统计。教学工作量统计、上报工作由各开课单位负责完成。数据统计核算完成且公示无误后，相关表格由任课教师、导师本人签字、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学科建设与

研究生教育处，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复核、备存作为教师教学任务考核、津贴发放及职称评聘时教学工作量计算的依据。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津贴发放标准参照当年度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津贴发放标准。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量统计以培养方案和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为准，培养方案变更的须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数据统计和汇总上报过程中，必须做到实事求是、严谨细致、公正公开。对故意虚报、漏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德院政字〔2017〕71号）同时废止，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